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全体监事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内控状况及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在每项工作的进展过程中，都能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重点，力求取得实效，提高了监督实效。

（一）坚持定期会议制度，加强内部工作机制

1、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审议包括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等重要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莱芜热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调整公

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17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7）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2017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

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0)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关于豁免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履行关于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11) 2017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变更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12)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西周矿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7 年, 公司监事列席了十七次董事会会议, 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履行职权, 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及会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决议内容的合法性进行有效监督, 对会议所审议重大事项和重大决策发表意见, 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给予关注。

公司监事出席了三次股东大会，对本年度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主要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公司董事会和财务、经营管理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的认知、把握和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完善自身素质建设

监事会在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掌握了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明确了权利、义务与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

（三）加强跟踪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化管理

充分利用公司内外各种途径，了解关于公司经营的各种信息，对公司的运营状况保持高度敏感，出席参与公司内部的相关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交流沟通。同时，监事会也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评论，听取各方对公司的看法，各位监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收集掌握了许多有价值的信息。

二、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权利，依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保障。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价格合理，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无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整、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实现经营与发展的战略目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是公司一项重要的持续性工作，公司还要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以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持续提升管制水平。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的工作较为满意，并对公司的前景充满信心。

三、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经营发展目标，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增强监督的时效性和有效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一步依法落实好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

关注和检查力度，切实履行好法律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积极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各项工作，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积极开展调研工作，围绕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